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名称：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石A、宝石B

股票代码：000413（A股）、200413（B股）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序 言

2011年8月2日，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石家庄市国资委”）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联合签署《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合同》，东旭集团受让石家庄市国资委持有的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石集团”）22.94%的股权。东旭集团受让股权的价格为53,062.17万元人民币，该股权转让价格为2011年6月30日在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转让底价，不含从评估基准日至完成工商登记日的期间损益【根据石家庄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1年6月25日出具《石家庄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第三十期）要求，评估基准日至延伸审计基准日期间增加的国有权益，相应调增标的企业转让的国有净资产；减少的国有权益，相应调减标的企业转让的国有净资产；根据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2011年6月30日08:30公布的信息，延伸审计基准日至国有股权转让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标的企业因盈利而增加的国有权益在变更登记后10日内上缴市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因亏损而减少的国有权益由新企业（指东旭集团受让标的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本次权益变动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旭集团通过宝石集团间接持有宝石A 110,785,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9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要求，东旭集团为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东旭集团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职义务。

重要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2、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 录

释 义	5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目的的核查	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13
五、对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 排的核查	15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5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核查 ..	16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6
九、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17
十、对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 查.....	21
十一、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22
十二、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 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的核查	22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提出豁免申请的核查	26
十四、结论性意见	26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28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宝石、上市公司	指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宝石集团	指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宝石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宝石28.93%的股份
东旭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东旭光电	指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国资委	指	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转让、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	指	石家庄市国资委将其持有宝石集团22.94%的股权转让给东旭集团，转让后，东旭集团持有宝石集团70%的股权，石家庄市国资委持有宝石集团30%的股权，东旭集团通过宝石集团间接控制宝石28.93%的股份。
《国有股权转让合同》	指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合同》
新企业	指	东旭集团受让标的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在对东旭集团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东旭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东旭集团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重要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目的的核查

2011年6月25日，石家庄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第三十期《石家庄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将石家庄市国资委持有宝石集团22.94%的股权在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对外公开挂牌转让。

宝石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10,785,500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28.93%，是宝石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旭集团将持有宝石集团70%的股权，从而成为宝石的间接控股股东。

东旭集团力图通过本次收购实现对宝石集团经营体制的转换，提高其经营决策效率，改善其资产质量和资金状况，强化其管理水平，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最大限度的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东旭集团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收购目的合法、合规、真实、可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东旭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桥东区汇通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兆廷
注册资本	38,600万元
实收资本	38,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100000078969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	76813036-3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号码	国税：冀石国税裕华字130106768130363号 地税：冀石地税裕华字130106768130363号
股东名称	东旭光电 持股比例 73.68% 郭轩 持股比例 22.55% 李文廷 持股比例 3.7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天元港大厦A座10层
联系电话	010-84417820
传 真	010-8441787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东旭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东旭集团具备受让宝石集团 22.94%股权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宝石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旭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旭光电持有东旭集团73.68%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9层10A01
法定代表人	李兆廷
注册资本	5,001万元
实收资本	5,001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1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1935151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旭光电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兆廷	4,900.98	98.00
刘银庆	51.00	1.02
李文廷	49.02	0.98
合计	5,001.00	100.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李兆廷持有东旭光电98%的股权，为东旭光电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李兆廷，男，汉族，出生于1965年7月23日，本科学历。现任东旭集团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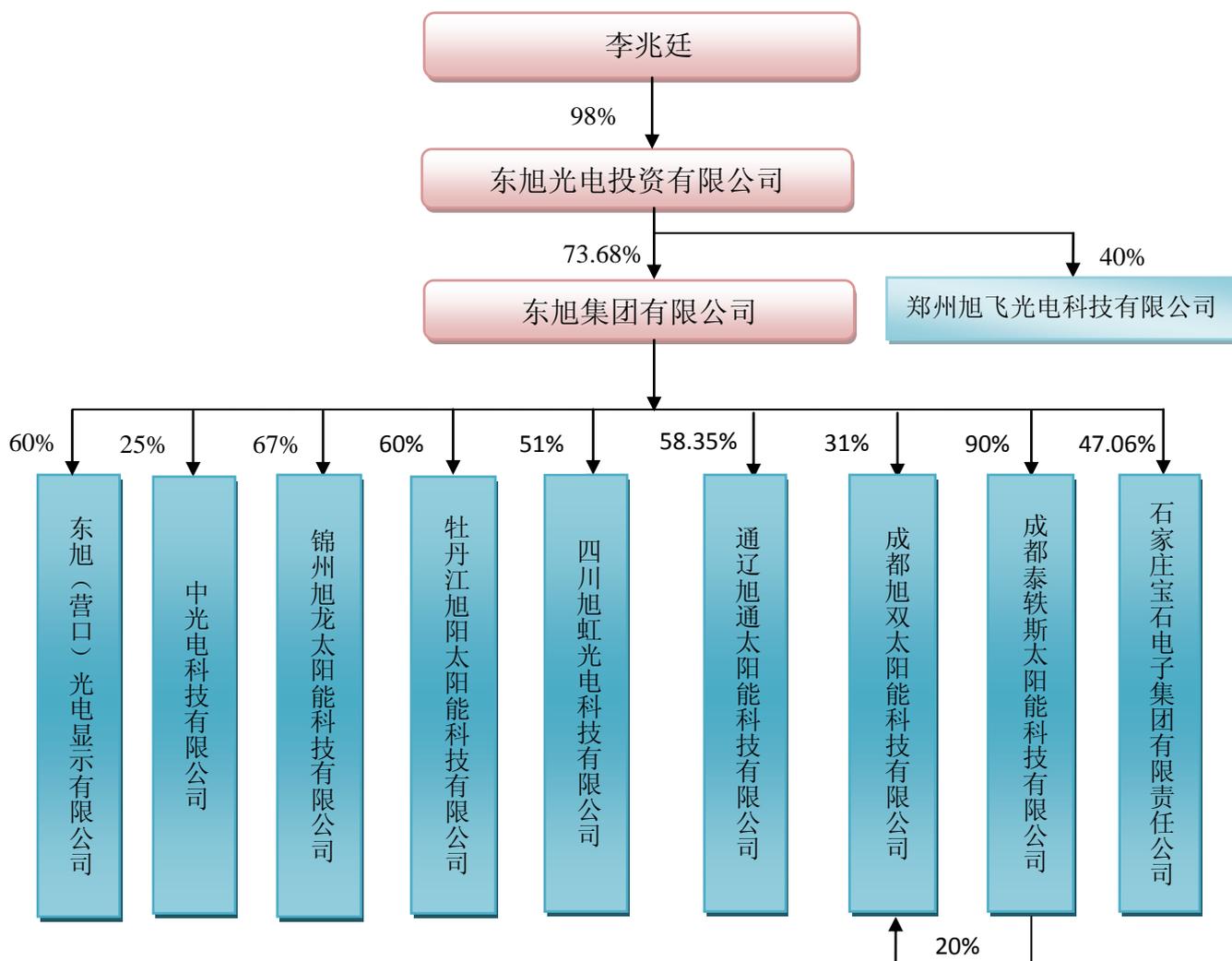
长、东旭光电董事长、宝石集团董事长、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牡丹江旭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锦州旭龙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通辽旭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郭轩所持东旭集团全部股权均代李兆廷持有，郭轩与李兆廷已对该代持行为予以确认，项目组认为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东旭集团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的核查

除东旭集团外，李兆廷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的股权结构图及其核心业务、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1、东旭光电

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核查意见“第三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之“（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中“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2、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兆廷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1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198000003581（1-1）
经营范围	从事平板显示和光伏产业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提供平板显示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郑州旭飞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旭光电	44,000	40.00
河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000	30.00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000	30.00
合 计	110,000	100.0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东旭集团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其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查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27,163,515.58	1,735,490,482.82	814,429,035.87	168,538,035.00
负债总额	1,553,820,797.40	993,853,111.60	376,126,361.85	132,028,82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722,666.88	426,374,080.31	54,802,674.02	36,509,210.46
资产负债率	64.02%	57.27%	46.18%	78.34%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42,401,538.46	383,982,834.56	107,869,162.83	41,416,680.52
营业利润	-38,010,775.29	190,734,472.50	13,266,863.07	-7,602,581.30
利润总额	-38,010,775.29	189,764,015.05	19,069,393.58	-7,602,58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74,759.42	191,571,406.29	18,328,207.56	-7,602,581.30
净资产收益率	-5.21%	44.93%	33.44%	-20.82%

注：2010年、2011年1-6月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取自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1）第5022号和（2011）第5023号《审计报告》；2008年、200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收购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收购对价由其享有的对石家庄市国资委16,800万元的债权和支付部分现金构成，其中现金部分由东旭集团自筹。

本财务顾问认为，东旭集团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较好，东旭集团具备履行收购的经济实力。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东旭集团依照有关法律法規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文件，东旭集团的管理层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了解证券市场法律法規。

根据对东旭集团的审慎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东旭集团具有良好的治理结构、规范的管理体系、完善的决策机制和内控制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东旭集团出具说明，东旭集团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

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也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东旭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东旭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信息如下表：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公司职务
李兆廷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银庆	中国	河北石家庄	无	董事
李文廷	中国	河北石家庄	无	董事
耿俊经	中国	河北石家庄	无	董事
郭轩	中国	河北石家庄	无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徐玲智	中国	河北石家庄	无	监事会主席
陈德伟	中国	河北石家庄	无	监事
郭春林	中国	北京	无	监事
李战备	中国	北京	无	副总经理
王建强	中国	北京	无	副总经理

根据东旭集团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东旭集团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披露充分、完整。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银行、工商、税务、环保、社保、质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东旭集团在前述方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近五年内，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财务顾问认为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的核查

根据东旭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东旭集团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经审慎调查和综合评审认为东旭集团具备收购的主体资格，具备规范管理和运作上市公司相应的经济实力和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按照《收购办法》的要求，本财务顾问自接受委托后，已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对东旭集团在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方面进行了辅导，向东旭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特别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避免不公平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本次收购应注意的问题等方面作了认真的辅导，组织上述人员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应该承担的义务和责任进行了学习，上述人员基本建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

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续督导期内，本财务顾问将持续对东旭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加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以实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石家庄市国资委与东旭集团签署的《国有股权转让合同》，东旭集团受让股权的转让价为 53,062.17 万元，该转让价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转让底价，不含从评估基准日至完成工商登记日间的损益【根据石家庄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石家庄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第三十期）要求，评估基准日至延伸审计基准日期间增加的国有权益，相应调增标的企业转让的国有净资产；减少的国有权益，相应调减标的企业转让的国有净资产。根据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 2011 年 6 月 30 日 08:30 公布的信息，延伸审计基准日至国有股权转让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标的企业因盈利而增加的国有权益在变更登记后 10 日内上缴市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因亏损而减少的国有权益由新企业承担】。

本次收购的资金经东旭集团与石家庄市国资委协议约定，拟由两部分支付：

(1) 债权，为东旭集团对石家庄市国资委享有的 16,800 万元债权；(2) 现金，扣除债权 16,800 万元，剩余 36,262.17 万元全部由现金支付。

1、债权

2010 年 6 月 21 日，东旭集团代市国资委偿付了 23,800 万元宝石集团重组过桥资金，石家庄市国资委将其持有宝石集团 28% 的股权进行质押，并已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宝石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在石家庄市国资委与东旭集团签订的《国有股权转让合同》中，双方同意将上述 23,800 万元债权中的 16,800 万元折抵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现金

(1) 东旭集团在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报名登记时缴纳履约保证金 16,000 万元至指定账户，并提供资金来源合法性证明，该缴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2)《国有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东旭集团在扣除 16,800 万元债权和已缴纳的 16,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后缴纳剩余款项合计 20,262.17 万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东旭集团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较好，市场前景良好，足以支付收购资金。

(二) 对信息义务披露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核查

东旭集团经济效益良好，资金充沛。本次收购石家庄市国资委转让的宝石集团 22.94% 股权价值 53,062.17 万元，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由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东旭集团合并报表中净资产为 87,334.27 万元、流动资产为 133,499.38 万元、货币资金为 60,915.67 万元，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东旭集团自有资金。

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已就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所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其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收购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相关资金借贷协议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宝石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与宝石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收购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东旭集团收购资金属于自有资金，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对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股权未设定其他权利，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东旭集团承诺，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相关权益的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涉及股权未设定其他权利，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因宝石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东旭集团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并按照《收购办法》的相关要求，对本次收购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相关权益的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因此，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转让行为，未违背股份锁定期内承诺的实质。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如下授权和批准程序：

1、2011 年 1 月 6 日，宝石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石家庄市国资委公开转让所持有的宝石集团股权，实施企业改制；同意聘请石家庄市国资委选聘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正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佳诚律师事务所、中金华宝职工维权中心、河北省佳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次改制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职工安置及土地评估机构相关文件，由集团公司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同意本次审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2011 年 6 月 1 日，宝石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宝石集团企业改制方案以及宝石集团国有股权转让方案，同意石家庄市国资委公开转让所持有的宝石集团 22.94% 的股权，实施企业改制。

3、2011 年 6 月 15 日，石家庄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第 30 次会议，原则同意市国资委关于宝石集团国有股权转让的意见，原则同意将市国资委持有的宝石集团 52.94% 国有股权中的 22.94% 对外公开挂牌转让。本次会议形成第三十期《石家庄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纪要》

4、2011年6月30日，石家庄市国资委持有的宝石集团22.94%股权在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示期为20个工作日。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受石家庄市国资委委托，依法在其官方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本次股权转让信息。

5、2011年7月10日，东旭集团召开董事会第一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竞买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2.94%股权的议案》。

6、2011年7月15日，东旭集团召开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竞买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2.94%股权的议案》。

7、2011年8月2日，石家庄市国资委与东旭集团签署了《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合同》，东旭集团受让石家庄市国资委持有的宝石集团22.94%股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东旭集团已履行了目前阶段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但本次权益变动尚须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核批准。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已在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旭集团将通过宝石集团持有宝石28.93%的股份，成为宝石的间接控股股东。在过渡期间，东旭集团承诺将保持宝石的独立、规范运作，不会对宝石的人员、资产及业务结构进行调整。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在过渡期内，东旭集团将保持宝石的相对稳定，不会影响宝石正常业务运营。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东旭集团的后续计划如下所示：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旭集团尚无改变宝石主营业务或者对宝石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宝石主营业务或者对宝

石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可能性。

(二) 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旭集团尚无对宝石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与宝石进行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对宝石资产及负债作出购买或置换的可能性。

(三) 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旭集团尚无对宝石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 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旭集团没有在本次权益变更后完成对可能阻碍取得宝石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 员工聘用变动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旭集团没有对宝石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 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旭集团没有针对宝石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and 安排。

(七) 其他业务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旭集团没有对宝石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八) 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旭集团尚无继续增持宝石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且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依法不转让已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九、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影响的核查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国有股权交易并无影响宝石独立经营能力的状况。为保证宝石的独立运作,东旭集团已出具与宝石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相

互独立的承诺函。

本财务顾问认为，此次国有股权交易对宝石的独立性并无不利影响。

（二）对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宝石主要从事电真空玻璃器件及其配套元器件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氢气、氧气、氮气的生产和销售；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石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其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东旭集团。

东旭集团的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东旭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目前的核心业务主要从事 TFT-LCD 和 PDP 玻璃基板的研究、生产和销售。虽然二者同处于电子显示产业链中，但双方处于该产业的不同发展阶段，且市场定位存在很大差异，并没有构成直接对立的利益冲突。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宝石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过程中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宝石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兆廷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石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2、不从事与宝石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控股经营和控股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宝石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与宝石相同或类似；对宝石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
- 4、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宝石发生任何利益冲突。
- 5、如果发生宝石将来生产的产品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所生产的产品相同或类似，宝石有单方面选择以公允价格收购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的权利或收购该等资产。
- 6、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宝石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前东旭集团与宝石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兆廷作出了相应承诺，以避免日后出现同业竞争。

（三）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

1、与宝石的关联交易情况

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东旭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宝石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以及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宝石集团	材料	市场价格加双方协定	1,595,542.12	4.78	4,086,278.45	19.33
宝石集团	能源	市场价格加双方协定	10,934,977.68	100	10,077,062.70	100
宝石集团	人工劳务	实际发生额	4,728,849.45	100	5,379,701.75	100
宝石集团	综合服务费	双方协定价	1,885,000.00	100	1,885,000.00	100
宝石集团	加工费	市场价格加双方协定	-	-	637,551.25	100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						
宝石集团	高铅玻管	市场价格加双方协定	39,623,985.74	79	29,225,193.72	72.97
宝石集团	材料	市场价格加双方协定	29,965.60	100	228,578.50	100
宝石集团	人工劳务	市场价格加	6,757,237.36	100	6,993,763.50	100

		双方协定				
宝石集团	修理服务	市场价格加 双方协定	169,907.08	10.53	74,597.44	10.96
宝石集团	厂房装修等	按预算定额	2,853,080.81	100	-	-
东旭集团	A 型架	成本加合理 利润	1,321,574.18	100	-	-
东旭集团	溢流砖	成本加合理 利润	92,025.66	100	-	-

②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名称	承租方 名称	租赁资 产情况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租赁收益 确定依据	年确认租赁 收益
宝石	宝石集团	房屋	2008年 8月1日	2013年 7月31日	租赁 合同	301,200.00
宝石	宝石集团	房屋	2008年 10月	-	协议	1,615,022.58
宝石	宝石集团	设备	2008年 10月	-	协议	301,449.35

(2)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与宝石的关系	2010 年年度余额	2009 年年度余额
应收账款			
宝石集团	控股股东	1,613,080.81	-
东旭集团	受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	-9,550.40	-
其他应付款			
宝石集团	控股股东	18,003,624.00	4,079,280.12

除关联资金往来以外，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的经营业务而产生，该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公正、公允的准则与有关当事人签署协议且履行了相关的批准或授

权，该等关联交易符合法定程序。宝石《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的程序做了规定，以必要的措施和程序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了减少并规范东旭集团与宝石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宝石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承诺如下：

(1) 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宝石《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与宝石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宝石章程、宝石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宝石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东旭集团与宝石之间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同时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承诺将采取有效的措施防范和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对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东旭集团除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国有股权交易事项外，东旭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前 24 个月内：

1、未发生与宝石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宝石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2、未发生与宝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宝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4、不存在对宝石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本财务顾问认为东旭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截至本核查意见

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宝石之间发生重大交易。

十一、对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根据东旭集团出具的自查报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6 个月，东旭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未通过深交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宝石股票。

十二、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宝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1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年末与年初的差额	增减原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付款	-4,079,280.12	81,523,792.44	95,448,136.32	-18,003,624.00	集团代发工资代交各项保险等	经营性	-13,924,343.88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	-	1,240,000.00	1,613,080.81	工程费用	经营性	1,613,080.81	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石家庄宝石克拉大径塑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7,515,711.84	-	44,818.30	7,755,276.00	货款	经营性	239,564.16	提供维修服务
	石家庄宝石众和钢塑门窗型材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539,475.22	276,268.00	66,980.00	4,560,590.82	货款	经营性	1,021,115.60	提供维修服务
	石家庄宝石瑞铭塑钢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612,760.33	-	6,169.64	1,277,941.69	货款	经营性	665,181.36	提供维修服务
其他应付款			-410,000.00			-410,000.00	货款	经营性	-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宝东 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附 属企业	其他应收 款	1,001,973.20	32,385.93		1,310,627.13	货款	经营性	308,653.93	提 供 维 修 服 务
	濮阳宝石玻 璃 有限责任公 司	控股公司附 属企业	应收账款	186,050.75			186,050.75	货款	经营性	-	
			其他应收 款	1,066,930.25			1,066,930.25	货款	经营性	-	
	石家庄宝石 电真空玻璃 有限	控股公司附 属企业	其他应收 款	6,443,467.38			8,048,731.38	租 赁 费 等	经营性	1,605,264.00	计 提 本 年 度 租 金
			应收账款	65,988,557.87	81,523,792.44	73,913,143.02	-7,624,288.45	货款	经营性	-73,612,846.32	以 物 抵 债 偿 还 欠 款
	河北宝石节 能照明科技 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附 属企业	其他应收 款	188,508.96	-		618,800.81	租 赁 费 等	经营性	430,291.85	计 提 本 年 度 租 金
小计				82,054,158.68	163,356,238.81	170,719,247.28	400,117.19				
上市公司的 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河北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关键管理人控制企业	应收账款	-	1,658,924.10	4,278,792.20	-9,550.40				
小计				-	1,658,924.10	4,278,792.20	-9,550.40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82,054,158.68	165,015,162.91	174,998,039.48	390,566.79				

资料来源：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1）第 01177 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宝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仅与宝石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占用宝石非经营性资金，亦不存在未清偿对宝石的负债、未解除宝石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宝石的其他情形。

十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提出豁免申请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提出豁免申请，因此，东旭集团没有拟提出豁免申请的安排。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东旭集团符合《收购办法》有关收购主体资格的具体规定，具备本次权益变动所需的资金实力，并具备规范宝石的管理能力；东旭集团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和“五分开”等相关承诺，有利于保证宝石的经营独立性，确保宝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但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东旭集团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李小鹏

曾 诚

李 莉

财务顾问（盖章）：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宝石 A、宝石 B	证券代码	000413 (A 股)、200413 (B 股)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_____			
方案简介	<p>为进一步提升宝石集团市场竞争力，改善其资产质量和资金状况，实现其健康、可持续发展，石家庄市国资委通过在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宝石集团 22.94% 的股权引进战略投资者。</p> <p>东旭集团最终以 53,062.17 万元取得受让方资格，并与石家庄市国资委签署了《国有股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前，东旭集团持有宝石集团 47.06% 股权，本次转让后，东旭集团持有宝石集团 70% 股权，达到控股宝石集团，最终成为宝石的间接控股股东。</p>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是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是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是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否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否	
	是否披露持股 5% 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是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是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不适用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是否披露持股 5% 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无违规证明	是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3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是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是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是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是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是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是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是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是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是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是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否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是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是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是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否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是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是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是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是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适用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是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是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 3 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是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是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是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是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否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是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是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是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是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否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是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是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是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是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是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是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是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否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否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否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否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暂不适用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不适用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3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2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不适用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5.4	司法裁决			不适用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不适用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不适用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			不适用

	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是		
5.9	一致行动			不适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是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是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是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是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是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否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否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是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否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是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是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是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是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 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 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 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 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 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 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在收购完成后, 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 (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 (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 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主要负责人) 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 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否	
	如有发生, 是否已披露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 (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否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否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否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否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否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是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是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但存在经营资金往来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是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否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p>一、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p> <p>本次交易财务顾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在尽职调查中对以下问题给予了重点关注：</p> <p>1、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p> <p>2、本次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是否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p>				

- 3、东旭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更。
- 4、东旭集团是否具备收购的资金实力。
- 5、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6、本次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
- 7、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 8、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9、本次交易后是否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 10、本次收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 11、相关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和内幕交易情况。

二、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财务顾问山西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东旭集团本次收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暂未发生变更。东旭集团力图通过本次收购实现对宝石集团经营体制的转换，提高其经营决策效率，改善其资产质量和资金状况，强化其管理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最大限度的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信状况良好，未见不良诚信记录。银行、工商、税务、环保、社保、质监部门均对东旭集团出具了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证明文件。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兆廷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李兆廷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及程序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方不能及时支付相应对价的情形。

7、最近两年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8、本次股份受让所需资金来源于东旭集团的自有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盖章）：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_____、_____